

关于开展浙江省第十五期饲料检验化验员 职业技能鉴定的公告

为满足我省饲料生产企业的需求，规范饲料行业相关工种执业行为，我站决定开展第十五期饲料检验化验员职业技能鉴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定工种和等级

初级饲料检验化验员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适用于从事或准备从事饲料原料、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检验、化验分析的人员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须具有高中（含职业高中、中专）及以上文化程度。同时，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（一）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360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；（二）在本职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；（三）取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毕业证书。

四、报名

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需填写《饲料检验化验员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一份，贴上近期本人免冠一寸照片，经所在单位人事劳资部门审核、盖章，无固定单位的从业人员由当地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审核、盖章，表中各项内容须如实

填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资格。同时，附学历证明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近期正面免冠二寸照片 2 张（照片应剪切整齐，不能留有白边，在照片背面写上姓名）。报到时缴纳鉴定费 120 元/人。报名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。

五、考核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依据农业部 2006 年颁发的《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鉴定分为专业技术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，两项考试（考核）均采用百分制，成绩均达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不合格者（含单项不合格）需重新申报。

（二）考核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7 日晚上理论考试，10 月 18 日技能考核。

地点：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（金华市婺州街 1188 号）。

六、发证

由我站将鉴定合格者名单报农业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由指导中心审核颁发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《职业资格证书》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报名咨询：裴芷洁 0579-82230758；

报名材料邮寄地址：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
继教部（金华市婺州街 1188 号）；

投诉电话：0571-85464329 86496009。

附件：饲料检验化验员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

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农业—230 站

2017 年 9 月 7 日



附件

饲料检验化验员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文化程度			参加工作时间			
工作单位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
邮 编			电话/手机			传真
身份证号						
现持证书 情况	职业名称			技术等级		
	发证单位			发证时间		
现从事工作			专职或兼职			
累积从事检化验工作时间			从	年	月至	年 月
曾参加有关培训情况（培 训时间、内容、期限）						
申报等级			是否参加本次培训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现已从事的饲料检化验项目(请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分测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粗灰分测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粗蛋白测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粗脂肪测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粗纤维测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溶性氧化物测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钙的测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磷的测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溶液配制及测定 其他（请列出）：						
单位审核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鉴定站审核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